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國發會對「2018 工總白皮書」之回應

發布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

聯絡人：林志憲、鄭正儀

聯絡電話：2316-5929、2316-597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工總)今日發表 2018 白皮書，以「再造台灣成長新動能」為題，對政府提出 110 項議題共 231 建言。工總近 11 年來持續發表年度白皮書提供政策建議，並肯定與感謝政府處理 2017 年建言已有 60%獲得解決。國發會表示，賴院長上任後，將「拚經濟」列為最優先工作，啟動「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推動法規鬆綁工作，積極聽取產業建言，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 300 多項法規鬆綁成果。

針對工總 2018 白皮書發表新聞稿中所提 9 大建議方向及各單元重點，對照政府現行政策，2 年多來均已逐步推動落實，說明如下：

一、推動「DIGI+」及「亞洲·矽谷」等方案，掌握數位時代新商機

- (一)自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 方案)，從基礎建設、數位政府、人才培育及法規調適之全方位面向，完善產業創新發展環境，預計 2025 年可創造 2.9 兆的數位服務經濟產值。

(二)自 105 年起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智慧城市徵案擴大數位技術應用，已有 21 案在執行中。再者，透過資金協助、活絡創新人才、法規調適、國際鏈結等方式，優化新創事業發展環境，鼓勵數位經濟時代下的創新創業發展。另連結數位科技國際趨勢及前瞻技術，引進全球研發能量，如微軟於 107 年 1 月間來台設立研發中心、Google 於 3 月間推動「智慧臺灣計畫」，未來將招募逾 5,000 位 AI 人才。

(三)自 107 年 6 月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從人才培育、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開放場域及法規、產業 AI 化等面向積極推動，期完善國內 AI 發展環境，帶動數位經濟的發展。

(四)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重要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數位經濟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數位生活便利性為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的目標，已推動以下措施：

- 1.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如制定行動票證端末設備感應標準、檢討相關金融法規、強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等。
- 2.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如四大超商全台逾 1 萬間營業門市，均可使用 QR Code 及感應方式行動支付；地價稅、房屋稅等稅費可用行動支付繳稅；中油公司

610 座自營加油站全面開放使用行動支付；13 家醫學中心提供行動支付繳費等。

3.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如嘉義台灣燈會設立「無現金市集」、桃園農業博覽會設立「無零錢市集」等。

4.提供相關租稅優惠：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提供小規模營業人行動支付 3 年租稅優惠，將營業稅 5%降為 1%；迄 107 年 6 月已核准 939 家小店家適用。

(五)另針對新科技提供租稅優惠方面，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已提供研發投資抵減，公司如有投入創新研發活動均可提出適用；又為鼓勵公司投資購置智慧機械，財政部與經濟部刻正研議租稅優惠措施。

二、穩定供電支持產業投資與發展

(一)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相關行動方案依期程落實執行中，自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達 15%。在供給端擴大電力供應，包括：大林電廠新 1 號機、大潭電廠 7 號機單循環機組、通霄電廠新 1 號機等加入併聯供電；在需求面，擴大推動需量競價及日減 6 小時等措施可有效節電。

(二)規劃穩定電價配套措施，如電價公式設有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以維持電價穩定，設置電

價穩定準備以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等。

(三)務實推動能源轉型，包括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小水力、地熱等均全力推動執行，務期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 目標。

三、改善環評及空汙等相關法制措施，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一)「廢棄物清理法」近期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14 日由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如未來有修正之必要，將參考工總建議，考量兼籌並顧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精神，並邀集產業界共同研議。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已完成修正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內容已將「經濟」因素納入考量（例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等），符合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精神。

(三)在環評制度方面：

1. 檢討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縮短環評審查期程，有助提升環評審查之公信力及環評書件製作之效率。

2. 以環保署 106 年受理審查 22 案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為例，半年即完成 19 案初審程序，發揮環評高效率。環

保署今年亦通過中科三期及中科四期等科學園區二階環評審查，顯示環保署推動之精進策略，已具有實質提升審查效率之效果。

3.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修法事宜，「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主軸包括「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簡化個案開發」、「提升審查效率及公信力」、「檢討精進環評制度」等事項，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

(四)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製造部門之目標可較基準年排放量增加 3%，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目標時，已有考量排放現況（包括過去自願減量之努力）及未來成長，並在商訂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時，特將目標時程選在 139 年（西元 2050 年），並依產業意見將基準年調整改訂於 94 年（西元 2005 年）而制訂此一長期願景。

四、藉由簡政輕稅及推動「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建構具競爭力之優質租稅及金融環境

(一)為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政策，近年來財政部已從「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適宜租稅措施，未來將依國家政策方向，推動相關稅制改革，建構具競爭力之優質租稅環境。現階段成果包括：

1.修正「所得稅法」，採股利課稅新制，企業主要投資人

的股利所得可採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合理減輕稅負。

2. 營所稅稅率雖由 17% 調高為 20%，但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使企業保留盈餘稅負由 25.3% 降為 24%，並配合多項租稅措施，仍具有國際競爭力。

3. 「產業創新條例」新增「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投資金額減除」等規定，可以引導投資者將資金投入新創事業。

(二) 金管會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國內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等實體產業，已推動相關措施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該等實體產業，並順應國際趨勢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之環境，以帶動整體金融業創新發展。

(三) 為進一步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金管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透過融資面、投資面及籌資面等面向著手，促進實體產業及經濟發展，例如提供中小企業及 5+2 新創重點產業所需融資、開放銀行 100% 投資創投及擴大保險業投資範圍、推動產業及公共建設以證券化籌資，及擴大債券市場等方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以落實「金融攜手產業、結合科技

創新、進軍國際市場及普惠金融服務」四大願景。

五、凝聚社會共識，兼顧勞資權益

- (一)針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衍生勞動力不足問題，勞動部已提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以及推動家庭與工作平衡方案及促進女性創業、就業等措施，期關愛更多中高齡及女性就業。
- (二)為因應薪資成長緩慢，行政院刻正推動 10 大政策提升薪資方案，透過增加投資、加速產業升級、降低受薪階級負擔，提升人力素質、縮小學用落差等措施，以提高薪資。
- (三)為強化勞動權益之保障及落實，落實尊嚴勞動主張，勞動部於制訂與修正勞動相關法規前，均透過社會對話蒐集、彙整勞雇團體意見，俾凝聚共識，以提出兼顧勞雇雙方權益之法案。

六、積極尋求經貿談判機會，強化產業融入全球價值鏈

- (一)面對全球貿易及區域整合新情勢，政府以「追求最大化自由貿易」為基本立場，無論是雙邊、區域或多邊貿易談判，只要符合互惠公平原則，都應該予以支持並積極參與，包括推動加入 CPTPP。至於在雙邊經貿談判方面，政府亦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簽署雙邊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的機會，以台

美關係為例，美國與臺灣雙邊產業合作已有深厚基礎且彼此為長期的安全戰略夥伴，因此美國現為臺灣爭取簽署 BTA 的首要目標。

(二)在工業 4.0 的國際趨勢中，我國優先推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建構臺灣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目前正進行五金/手工具、航太、汽機車零組件、橡塑膠機 4 大產業共 6 案之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並促進產業與歐美日技術合作切入國際供應鏈體系，辦理臺日、臺歐盟、臺德、臺泰及臺菲國際智慧機械論壇，促成與歐洲、美國、日本及泰國等簽署 14 件合作備忘錄。

七、兩岸關係穩定發展，有助台灣的經濟繁榮

(一)政府支持兩岸互利互榮發展，並願在兩岸既有協議基礎上，持續與陸方擴大及深化相關合作。惟陸方因政治考量，停止兩岸協議工作小組運作，並採取單方作為，迴避與我合作，形成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之阻礙。

(二)政府長期以來亦致力與美、陸維持良好經貿關係，因應近期美中貿易戰，政府謹慎應對，並協助業者調整布局，尋得發展契機，並努力發展多元對外經貿關係，積極爭取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括 CPTPP、RCEP 等，並加速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臺灣對外經濟的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

(三)中國大陸以其片面設定的「一中原則」與「九二共識」作

為兩岸交流互動前提，對臺限制與壓迫。維護兩岸和平穩定是雙方的責任，不是臺灣單方的責任，也不是陸方以威脅恫嚇就可以達成，政府將持續呼籲陸方透過不設前提的溝通對話，為未來兩岸互動共同找尋可能性。

八、持續研議智慧財產政策之因應方案

鑒於智慧財產政策攸關國家整體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方向，並涉及科研、產業、文創、農業、金融、人才等跨部會領域之智財創造、保護及運用等多元議題，所涉範圍甚廣，經濟部將持續積極協調研議妥適因應方案。

九、建構台灣為青年發展之舞台

為幫助青年提升工作技能及擴大就業機會，並提供適合青年發展新創事業之環境，政府推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在提升工作技能，擴大就業機會方面：

- 1.精進學校教學設備訓練，深化教師實務技能：教育部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加強學生實作能力。另有關提供租稅優惠誘因，以鼓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實作設備、場域或獎助，政府將研議納入後續相關政策之規劃參考。
- 2.厚植技專生外語能力，加速提升技專校院國際競爭力：教育部透過「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

能力計畫」，補助各技專校院擴大辦理師生交換等活動。

- 3.發展與應用職能基準，並強化與證照之連結：勞動部與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建置、發展並應用職能基準，截至目前已發展 485 項；另將研議建置產業人才分類分級職能基準，訂定適宜之證照要求，並配合檢討現行技能檢定制。
- 4.深化產業參與人才培育，提升青年專業技能：擴大辦理重點產學合作計畫，如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增加多元模式等；勞動部每年辦理青壯年職業訓練措施及專案。

(二)在提供合適的新創事業發展環境方面：

- 1.國發會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其中，「促進企業大小合作」即為推動重點之一，政府將積極協助大企業、傳統產業與新創合作，加速傳統產業創新轉型。
- 2.國發會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智慧城市示範服務徵案，鼓勵大小企業組隊，提出創新應用的完整解決方案，如：頂好超市與新創公司(亞迪電子)開發「智慧商店動態營運預測分析服務與感測物聯網系統」等。

後續國發會將持續扮演溝通協調平台的角色，針對今年工總白皮書 9 大單元之 110 個議題共 231 項建言，逐項綜整相

關部會回應說明，期透過雙方的意見交流與回應，尋求企業對各項政策議題的最大共識，共同促進台灣經濟成長與企業永續發展。